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黃美聯  
電話：7112175分機37  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983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全民食物銀行協會115年3月10日台全食銀字第115001號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5009838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辦理「115學年度偏鄉教室營養補充包方案」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若有需求者，踴躍向該協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4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協會以「資源不浪費，台灣無飢餓，(No Waste, No Hunger)」為宗旨，與台灣營養基金會攜手推動「偏鄉教室營養補充包方案」，將保久乳、穀片、堅果等物資配送至學校，除補充弱勢學童所需營養外，並辦理營養講座，傳遞正確營養知識與觀念。

三、旨揭方案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教育部定義之非山非市、偏遠、特偏及極偏地區國民中、小學，全校學生數80人以下。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5/03/16



1150001917

有附件



2、教育部定義之非山非市、偏遠、特偏及極偏地區國民  
中、小學校隊(運動團隊)人數80人以下。

3、方案內容：預計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  
提供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或校隊隊員每週3次營養補充  
包。

四、如有旨揭方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協會聯絡人（詹于萱專  
員，電話04-23780266分機28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方案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